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，以及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亚太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吴军（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）、于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军先生工作调整，现委派于伟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张财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为于伟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财峰先生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于伟，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5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最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财峰，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起开始从

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起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，曾主持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、大中型国有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于伟、张财峰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于伟、张财峰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工作调整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